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72954010820251202

采购单位（甲方）：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蒙古族实验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扬诺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松原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关于网上服务市场-松原市在线征集的项目-吉林讯豪律师事务所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网上服务市场-松原市在线征集的项目-吉林讯豪律师事务所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关于网上服务市场-松原市在线征集的项目-吉林讯豪律师事务所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法律服务	-	-	咨询能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律师证,品牌:,服务方式:线下服务,咨询类型: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周期:一年	1	件	2500.00	2500.00
合同总价（元）		25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 1、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元），甲方应于乙方提供每年度法律顾问费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 2、在本合同期内，乙方承办甲方所有诉讼、仲裁及非诉讼案件时，市内交通、通讯、传真复印等费用，乙方不再向甲方另行收取。市外交通住宿费用，乙方按照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实际开支向甲方实报实销。

三、服务条款

（一）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聘请，并指派**包剑卿律师**负责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和联络工作，并根据甲方所交办法律事务的专业性质指派乙方相关业务部门的承办律师负责办理甲方委托的具体工作。如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继续承担工作的，乙方应及时指派其他律师并通知甲方。

（二）乙方的工作范围

1、乙方律师的工作内容具体包括以下各项工作：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必要时出具法律意见书；

（2）进行法律风险预测；

- (3) 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 (4) 应甲方要求, 参与磋商、谈判, 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 (5) 处理甲方交办的其它法律事务, 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 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2、如甲方涉及诉讼、仲裁案件, 届时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协议确定收取的费用。

(三) 乙方的职责

- 1、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各项法律工作, 按照甲、乙双方事前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工作, 及时受理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
- 2、乙方律师应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 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 根据甲方的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 未经甲方同意, 将不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代理人;
- 4、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非由法律规定或甲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5、乙方对所承办的甲方委托的业务应建立档案, 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应妥善保管。

(四) 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乙方所需的资料、文件及情况说明, 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面、不真实而导致产生对甲方不利的法律后果,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甲方应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顾问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3、甲方应指定一至二名甲方人员作为甲方与乙方的联络人, 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 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联络人, 非甲方指定的联络人不得要求、乙方律师办理任何法律顾问工作。

(五) 其他

- 1、本合同有效期为二年,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四份, 甲方持二份, 乙方持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43190331431077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